

附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12年6月28日版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身為機構投資人，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爰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三、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制定之「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

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 四、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 五、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二、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權責分工、落實教育宣導及合理的薪酬制度等。

三、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社會（人權、性別平等）及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等議題。

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議合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遵循集團之議合政策，為確保資金提供者（包含股東、客戶）之總體利益、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本公司對於長期持有之自有部位，宜研究和分析被投資公司，並將蒐集之資料作為評估投票決策和持續業務合作之參考。

二、本公司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合議題及指引如下，若被投資公司發生下列情事，則列入優先議合名單，並針對不同個案決定議合方式（依本公司對議題關注程度排序）：

氣候變遷：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社會議題：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事件

公司治理議題：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生物多樣性：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被投資公司未有生物多樣性政策、承諾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註：非上市櫃公司，得另依適用之 ESG 指標篩選列入議合名單

- 三、本公司議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
- 四、議合行動後，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集團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並依升級強度後之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減資、撤資決策的依據。

五、本公司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持有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得依本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

3. 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 (如：影響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不實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氣候議題之議案，或因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表達反對立場。
4.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於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四、ESG 議案投票權行使原則：

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如下：

1. **環境因子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包含對於被投資公司致力於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等有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議案。
2. **社會因子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性別平等及安心員工福利做起，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題，其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等提升員工福利。
3. **公司治理因子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等議案。

如遇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相關議案，應依三、規定進行投票作業。

- 五、應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六、本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